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9）156号

---

##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退役学生转专业工作 管理细则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的要求，更好的执行《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及复学续读的有关规定》（校字〔2016〕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退役学生转专业工作，对学生退役后转专业工作制定管理细则如下：

### 一、退役学生转专业类型

退役学生按学籍状态分为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两类，两类学生均可在退役后两年内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并根据学生意愿及学校专业设置情况申请转专业。



## 二、分类型管理办法

### (一)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转专业

1.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随复学当年的新生报到入学,根据学生意愿向原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2. 如原专业停招,可根据学生意愿及学校办学实际转入录取当年同批次其他相近专业(应满足《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 如无相近专业,可根据学生意愿转入录取当年同批次其他专业(应满足《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 如原专业停招,学生本人因正当理由不愿转入本校相近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的,则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学的相关政策,在有接收院校的前提下,经学生申请,学校协助联系,转入河北省内其他高校的相同专业(当年录取分数不高于我校)。

5. 如专科专业停招,根据学生意愿可跟随本科相近专业学习,按照专科层次进行培养。

6. 服役期间获得个人或集体三等功(或同等级别荣誉)及以上荣誉时,学生根据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不受《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批次和学制的条件限制。

### (二) 保留学籍学生转专业

1. 完成一年级和二年级学业后入伍的本专科学学生,退役后申请转专业须满足《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已修完的课程与拟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课程相差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须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降级到转入专业的合适年级就



读，但不可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服役时间不计入）。

2. 对完成三年级学业后入伍的本科生，已修完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同年级教学计划要求课程相差不足三分之一，退役后可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同类别的专业学习。相差课程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的须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降级到转入专业的合适年级就读，但不可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服役时间不计入）。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取得成绩和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直接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课程由学生在毕业前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三、因转专业导致的修业年限、学费标准提高超过国家资助学费标准的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北方学院关于退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规定》（校字〔2018〕123号）同时废止。

五、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